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审〔2020〕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已经2020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江苏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办〔2018〕57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装饰、道路、园林绿化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工程项目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目的是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工程管理，促进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全覆盖。

第六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 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 (四) 加强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等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七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应严格遵循审计程序, 执行审计纪律, 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

第九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功能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投资规模是否适度; 审查项目立项决策程序和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在多方案比较、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决策; 审查与评价拟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为学校立项决策提供参考, 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设计招投标文件内容、合同内容及招投标程序的真实性、合规合法和有效性; 审查与评价设计方案的选定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标准和规模, 设计项目是否齐全, 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的符合程度, 概算费用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

第十一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以及合同管理等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规范工程招标、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施工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隐蔽工程勘验、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和价格、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费用等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和规范施工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竣工决算等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虚列工程、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发生，监督合同有效执行，促进资产入账及时准确完整，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处自行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学校审计处自行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应当配备必要的工程、经济等专业人员。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学校审计处应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单项工程投资在 3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不得办理除工程进度款以外的费用结算和财务决算手续。3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学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施工并办理工程造价结算审定。

第十六条 单项工程投资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200 万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审计处负责审计；单项工程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开展全过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学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完善的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具体资料如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概算及调整文件；

（二）招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协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会议纪要、工程预结算等；

（三）经监理单位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四）施工单位决算报告及电子文件；

（五）其他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学校工程审计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核减率 $[(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大于 4%（含）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二) 核减率小于 4%的建设工程项目, 审计费由学校全额承担;

(三) 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5%计算(或按学校与社会中介签订的收费标准计算), 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该规定列入项目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

第十九条 在竣工结算审计前, 建设项目预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预留金等后的 80%。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在 6 个月内, 会同计财处, 根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时编制工程财务竣工决算表, 并按照“谁建设、谁委托”的原则, 向审计处提出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审计处应及时组织审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或国家审计机关组织审计的, 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审计程序、审计管理权限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 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查出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或损害本单位权益行为的, 应当向学

校主要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忠于职守、依法审计，取得显著成绩，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组织、人事、纪检、巡查、审计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

第二十五条 纪检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审计结果及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责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在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单位及个人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审计处将建设工程项目送审资料退回工程建设管理部门：

（一）建设工程项目初审意见始终无法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意向，且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

（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予配合，无故拖延时间超过6个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项目的审计档案，并移交至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进行

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南工院字〔2011〕1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